

(一八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年終慰問金之核發，以月薪 2 萬元作為發放之基準，將造成生活困窘及急需用錢者之嚴重損害」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4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63)

- 一、鑒於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向須通盤衡酌政府財政，以及符合慰問之本意，101 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經行政院陳院長宣示，業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進行檢討。至於實際發給對象，依貴院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係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等 2 類人員。本院已責成人事行政總處據以辦理。
- 二、至前述月退休金（俸）之計算內涵，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月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 930 元（按：係本人實物代金）；「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5 條之 1 規定，教職員退休時領有本人實物代金、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者，依該條例給與之月退休金，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本（102）年 1 月 18 日邀集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等機關召開會議研商，基於上開法律之規定，月退休金（俸）2 萬元之計支內涵，包含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

(一八九)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公立托兒所減少後，應持續給予補助增設公幼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53)

盧委員秀燕對於公立托兒所減少後，應持續給予補助增設公幼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55 條規定：「（第一項）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改制為幼兒園…（第二項）第一項改制作業，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各該幼稚園及托兒所檢具立案、備查或許可設立證明文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檢查期限內申報合格結果之通知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是以，幼照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依前開規定，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檢具設立許可證明文件及

建物公安簽證申報合格結果通知書等兩項證明文件，即可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改制為幼兒園。

二、根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資料顯示，預計不參與改制之公立托兒所，其原因主要為收托場地未能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未符法令規定且無法改善，爰公立托兒所停托與幼托整合無涉。

三、針對公立托兒所不參與改制情形，教育部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面對，定期召開幼托整合列管會議，並達成「幼托整合後，公立園所總收托量不減少」之共識。由教育部協助及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學校附設幼兒園（班），以減緩公托結束營運所產生之衝擊，101 年全國已增加 5,985 個收托名額。

四、至全國參與改制之 748 家公立托兒所，業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改制為幼兒園，教育部已爭取預算補助補助各鄉（鎮、市）立幼兒園部分人事經費，期待在幼托整合後，透過各級政府共同合作，提供幼兒適切之服務。

五、幼照法第 7 條揭櫫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為教保服務宗旨，此亦為教育部針對學前教保之施政目標，近年來持續挹注經費辦理各項措施，說明如下：

（一）鼓勵增設公立幼兒園（班）：為增進幼兒入園機會，教育部自 89 年起補助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累計至 101 年度，增班總數已達 903 班；至偏鄉供應量不足地區，另補助增置幼兒園教保人員所需經費，101 年原住民族地區 352 所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者，由原有 128 校提升至 289 校，設置比率達 82.1%，未來仍將持續針對公立教保資源不足地區挹注經費廣續增設幼兒園（班）。

（二）鼓勵增設非營利幼兒園或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為增加平價教保服務，教育部從 96 年起實施「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協助地方政府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力量共同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提供不同類型的教保服務型態，迄今共有 7 縣（市）參與，合計設置 10 園（31 班）；未來仍將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逐步增加非營利幼兒園，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之教保服務。至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等資源匱乏地區，因地理條件及資源不足等限制未設置幼兒園者，另依幼照法第 10 條規定，得成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滿足資源不足地區家長及幼兒之就學需求。

（三）提供就學補助：教育部自 100 學年起全面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提供全體 5 歲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至經濟弱勢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另，訂定合作園機制，維持幼兒園收費之穩定性，保障家長補助權益。

六、除設置公立幼兒園（班）外，教育部未來將與地方政府共同研議增置非營利幼兒園之具體方案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至 4 歲以下其他年齡層幼兒之補助，則視政府財政狀況研議，並朝以低收入、中低收入及年所得較低之經濟弱勢家庭為優先提供就學補助之對象，俾協助幼兒及早接受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機會。